

华南农业大学会计硕士（1253）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牵头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分委会主席： 米运生

相关学院：

学科带头人： 周小春

执笔人： 陈艳艳

审稿人： 周小春

校稿人： 龙思颖

评议专家： 张俊瑞、朱滔、刘中华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制

2021年6月

第一章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领域概况与培养方向

一、领域概况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又称专业会计硕士（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简称 MPAcc）是经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批准设立的一种专业学位。主要是为了培养面向会计职业的应用型高层次会计人才，健全和完善我国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高素质的会计人才队伍，以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需要，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服务。

华南农业大学 1993 年设立会计学专科专业，1997 年开始本科专业招生。厚积薄发，2015 年工商管理一级学科获得授权，2017 年正式开始招收会计与财务管理硕士研究生，2018 年增列为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单位。目前，该学科方向共有专业教师 28 人，其中教授 4 人、副教授 17 人、讲师 7 人；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 86%，海外经历人员占 40%。此外，行业指导教师 21 人，全部是大中型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高级财务从业人员。

二、培养方向

“立足大湾区、深耕农业、培养业界精英”是华南农业大学 MPAcc 教育项目的目标和使命。华南农业大学 MPAcc 项目旨在为大湾区建设和乡村振兴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理论与实务并重，既懂“会计”又懂“农业”的高层次财会人才。为此，华南农业大学 MPAcc 项目培养方向如下：

1. 资本运营与财务管理（CFO）
2. 涉农财务与会计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道德

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与研究伦理，充分尊重他人，在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借鉴和创新。

2.专业素质

系统掌握现代会计学、审计学、财务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了解会计实务，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具有对多变的商业环境的适应能力、国际视野和战略意识。

3.职业精神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国爱民，遵纪守法，关心时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进取精神及创新意识。

二、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较好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会计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责任感。

2. 掌握财务会计和财务管理的理论、方法和工具，能够阅读和综述会计领域的中外文献，具备论文写作能力；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审计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解决复杂的经济问题；具有从事高层次会计管理工作所必备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精神、领导能力。

3. 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三、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会计专业硕士生的实践训练包括以下方面。

1.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重视采用案例教学、沙盘演练、现场参观研讨、参与企业咨询等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方法。

2. 建立讲座制。聘请业内专家、企业家和政府管理人员定期开设讲座和参与课程建设，分享政策、行业与企业发展的最新知识与前沿信息，帮助学生熟悉行业发展，拓宽学生视野。

3. 强化实践教学。建立与校外教学实习实践基地的深度合作开展实践课程，通过实验室模拟、社会调查、企业实习和校外教学实践的形式进行，并开展合理、规范的考核与评价。

4. 实行双导师制，聘请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政府部门有关专家共同承担指导工作。

四、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应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实践应用的能力；具备良好的自主学习能力，不断获取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所需要的研究方法；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审计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解决复杂的经济问题；具有从事高层次会计、财务管理工作中所必备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精神、领导能力。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论文类型一般应采用案例分析、调研（调查）报告、专题研究、组织（管理）诊断等。鼓励学位论文选题与实习实践、案例开发内容相关。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已系统掌握会计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具备综合运用会计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论文要符合学校的规范要求，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第二章 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	会计	类别代码	1253			
领域名称		领域代码				
学制	全日制：学制 2 年，最长学习年限： 4 年					
	非全日制：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 5 年					
学分	总学分：≥41 学分					
	课程学分：≥41 学分					
	培养环节：不设学分					
一、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必修课 (8 学分)	1902100000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2	2.0	秋	必修
	19021000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论	16	1.0	春	必修
	19021000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0	春	必修
	15021000000001	硕士生英语	48	3.0	春/秋	必修
	09031125300006	管理经济学	32	2.0	春	必修
专业必修课 (14 学分)	09031125300002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48	3.0	秋	必修
	09031125300003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48	3.0	秋	必修
	09031125300004	审计理论与实务	48	3.0	春	必修
	09031125300005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48	3.0	春	必修
	09032125300011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32	2.0	春	必修
专业选修课(12 学分)	09032125300010	信息披露与盈余管理	32	2.0	春	CFO 方向选修
	09032125300002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32	2.0	秋	CFO 方向选修
	09032125300003	涉农财务管理专题	32	2.0	春	涉农财务管理方向选修
	09031095100004	现代农业创新与乡村振兴战略	32	2.0	秋	涉农财务管理方向选修
	09032125300005	资本市场与上市筹划	32	2.0	秋	选修
	09032125300006	企业税务筹划	32	2.0	秋	选修
	09032025100003	投资组合与财富管理	32	2.0	春	选修
	09032025100006	财务报表分析	32	2.0	秋	选修
	09022120202011	管理案例理论与实务	32	2.0	春	选修
09022020205011	大数据与信息分析	32	2.0	春	选修	
实践课(7 学分)	py990300000013	案例研究与开发	32	2.0	第 3-4 学期	必修
	py990300000015	企业实习实践	80	5.0	第 3-4 学期	必修

说明:

(1) 案例研究与开发课: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学生案例大赛、独立或协助指导老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管理咨询报告、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参与的案例开发工作情况或科研成果评定成绩,学生取得相应学分。考核通过这可取得相应2学分。

(2) 企业实习实践:实习实践一般在校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完成,导师也可以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在校内外可开展实践训练的企事业单位进行社会实践活动。实践训练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研究生须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实践研究总结报告,填写《实践训练表》、进行实践训练答辩会。学院组织相关学科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反馈意见等,评定研究生的实践研究效果。经学院考核通过者方可取得相应5学分。

(3) 选修课仅列出了本学科拟开出的选修课,在导师指导下可在全校范围选修。

(4) 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网络在线课程(慕课)纳入选修课范围,除了“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课程以外,研究生原则上可根据情况选修1门,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该课程学分,多选的在线课程不认定学分。

二、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时间安排		学分	备注
	全日制	非全日制		
1. 制定培养计划	第一学期开学初		-	
2. 开题报告	第_2_学期	第_3_学期	-	
3. 中期考核	第_3_学期	第_4_学期	-	
4. 实践交流	第_1-4_学期	第_1-6_学期		
5.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生补修本学科主干课程	以同等学力和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需要补修本科阶段的《会计学原理》和《财务管理》课程。			

三、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 制定培养计划

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划分为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研究计划。培养计划于研究生第一学期开学初制定,并交学院研究生秘书处备案。

(二)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对学位论文选题、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程度的评定,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关键环节。开题报告内容主要对学位论文的立题依据、研究内容和目标、研究方案设计及其可行性分析、研究的特色与创新之处、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等方面进行论证。选题内容应与所属领域相符合。二年制研究生于第二学期内完成开题,三年制研究生于第三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必须公开举行报告会,由3人以上本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高级职称以上人员组成的评审小组对开题报告进行评审,确定是否通过并提出具体的评价和修改意见。

(三)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定。研究生中期考核可结合学位论文开题工作进行。二年制研究生须在第三学期内中期考核、三年制硕士生须在第四学期完成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作为研究生继续修读学位或是终止其学习资格的依据。

(四) 实践交流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紫荆学术论坛和丁颖工商管理论坛等讲座8次。研究生提交学术活动登记表,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交学院备案。

四、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参加案例研究与开发,积极协助导师开展课题研究,鼓励研究生发表与实务相关的实践性论文和参加专业学科竞赛。

五、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位。最终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作肄业处理。